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LZ-2021-0023

项目名称：瓜沥镇 2021-2022 年度房屋排查鉴定服务单位招标

招标人：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一、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瓜沥镇 2021-2022 年度房屋排查鉴定服务单位招标
	招标人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2	建设地点	瓜沥镇
	批准文号	/
3	建设规模	/
	招标方式	公开竞争
4	承包方式	按固定单价一次性包干
	本次招标投资额	单项合同估算价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服务项目，具体工作视实际情况派发任务执行
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标准规定）
6	招标范围	瓜沥镇房屋排查与鉴定服务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入围 5 家单位，备选 2 家
7	工期	1 年
8	资金来源	镇财政拨款
9	投标人资质等级	注册在杭州市范围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且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备案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工程师职称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0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1	投标有效期	为：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担保金额	<u>1</u> 万元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成本费	无，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图纸押金	/
13	投标承诺书份数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收件人：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地址：萧山区瓜沥镇综合服务中心东辅楼三楼招投标交易中心（政通路 100 号） <u>1</u> 号开标厅 时间： <u>2021</u> 年 <u>4</u> 月 <u>14</u> 日 <u>14:00</u> 时止
15	开标会	地址：萧山区瓜沥镇综合服务中心东辅楼三楼招投标交易中心（政通路 100 号） <u>1</u> 号开标厅 时间： <u>2021</u> 年 <u>4</u> 月 <u>14</u> 日 <u>14:00</u> 时
16	评标标准及方法	抽签定标法
17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的金额： <u>2 万元</u>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采用支票或汇票</u>
18	其他说明	1、本项目入围 5 家单位。备选（替补）2 家单位，如中标的 5 家单位在服务期间，因故被暂停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可视情从 2 家替补单位中依次进行递补。 2、项目具体的委派方式通过随机抽签客观方式确定，单项服务费额度较大的重大或特殊工程，业主有权一标一招，不在入围单位中直接委托。对于单项合同价超过限额以上的将另行招标确定。若成交单位在服务期限内考核不满意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3、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2021 年 4 月-2022 年 5 月）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中标价低于成本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二天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凡涉及涂黑部分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须知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为：详见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资格为：详见招标公告的企业参加投标。

2、为保证招标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序性，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提交一笔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1 万元，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从投标人帐户汇出银行汇票或本票，投标人在开标时须将银行汇票或本票带至开标会议现场，以现场核验为准，开户银行：萧山农商银行瓜沥支行；帐号：201000010842526；收款人名称：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结算专户。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 有下列情况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截止日期后坚持要求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的；
- ③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签订合同；
- ④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⑤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的。

2.2 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当场退还，但开标会结束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担保必须立即交入保证金账号，否则按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处理。

2.3 履约担保金具体内容根据有关规定在签订服务合同时明确。

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在开标截止前，招标人可能会有补充答疑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专题网页“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栏目的“更正答疑”区（<http://www.xiaoshan.gov.cn/col/col11229181634/index.html>）上发布，作为招标文件补充，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信息。

三、招标要求：

3.1、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形式，根据固定单价包干，检测、鉴定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价，市场材料价格发生变化等，本项目均不予调整。

3.2 报价依据：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根据区鉴定服务收费指导价格情况并结合以往类似项目实际情况后设置：鉴定费为 5.5 元/平方米，每处房屋的鉴定费上限为 2000 元/处（具体视难易程度与在具体委派项目合同中明确），为确保鉴定报告质量对于面积较小、单处鉴定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处的底价。最终按业主实际委托的面积或数量结合合同单价按实结算。

3.3 工期：本项目服务期要求为 1 年。若招标单位在服务期限内考核不满意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3.4 工程质量标准：

3.4.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5、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组成：A 投标承诺书；B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C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D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E 本企业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 [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满足最近连续三个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2 月或 2021 年 1 月、2 月、3 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若项目负责人已退休但仍可执业的，社保证明可凭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投标文件中可使用复印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F 资质证书（包括资质等级内容）、备案证明材料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承诺书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承诺书右上角须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

(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单层密封袋里。投标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及法定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妥善保管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4) 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法定数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a、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b、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作无效标书处理。

a、数据书写不清、难以辨认，或涂改后未盖单位公章；

b、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出承诺的；

c、投标承诺书未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未盖印章或签字的；

d、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填写或密封的；

e、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齐全或没有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f、擅自更换已报名通过的项目负责人；

g、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6、开标：

(1)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2) 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应随带并现场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或本票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尚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原件**。未带齐以上所需资料或所需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作无效标处理。

(3) 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切实有效控制传染病，保障公众和招投标涉及主体人员的身体健康，履行社会责任，维持必要的正常开评审活动，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恢复设计、EPC、资格预审项目线下交易活动的通知》杭建招【2020】5号文件等政府相关防控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如下约定：

1) 要求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企业不能超过一人**，必须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的人员参与（必须有杭州健康绿码），且必须是交易的企业法人或项目负责人，对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将谢绝进入交易场所参加交易活动。

2) 进入交易场所的业主代表、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投标人代表等人员必须持有杭州健

康绿码，各交易活动相关单位应对本单位入场人员的健康状况和防疫措施落实情况严格把关。进入交易场所人员应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配合场所工作人员做好杭州健康绿码查验、体温检测、实名登记等防控工作。进入交易场所后，应尽量分散等候、隔空就坐，不得在交易现场聚集。

若开标现场出现突发异常情况被紧急叫停的，由镇招投标领导小组负责处理。

(4) 投标人应参加开标会议人员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作无效标处理。

(5) 开标程序：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

a.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 50 个签号中随机抽取一个中签号及核验投标人的顺序（双号按报名顺序核验，单号按报名逆顺序核验）；

b. 由招标人按核验顺序查验各投标人应到会代表身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抽取签号。

四、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随机定标法，即是投标文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随机抽签确定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具体方法如下：

1、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的优惠率。

2、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在 50 个签号中随机抽取一个中签号及确定核验投标人的顺序（双号按报名顺序核验，单号按报名逆顺序核验）。

投标人抽取的签号绝对值最接近中签号的前 5 家单位且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为预入围中标候选人，最接近中签号的第 6 家、第 7 家的 2 家单位为备选（替补）单位；招标人对上述 7 家最接近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有关工作人员拆封，宣读投标文件的投标承诺书内容，并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绝对值最接近的前 5 家为入围中标候选人，排序靠后的 2 家单位为备选（替补）单位，若有不符合要求的，按抽签号绝对值最接近的顺序依次递补，直到产生符合要求的 5 家入围中标候选人，2 家备选（替补）单位。

3、抽签箱中放置 50 个签号，所有通过现场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核验顺序抽取中签号，抽取的号码仍放回抽签箱，签号可以重复。当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由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按核验顺序及中标原则在 50 个签号中再次抽取中签号。

4、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仅剩 6 家时，备选（替补）单位仅推荐 1 家；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仅剩 4 家时，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否决所有投标。

5、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废除相应中标人，视情况从2家备选单位中依次替补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6、招标人应当自开标结束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日前确定。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及时向萧山区瓜沥镇招标管理办公室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及公示所需资料。

五、费用支付及结算

年度结算，具体在合同中明确。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雪峰 联系电话：13867145030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春红 联系电话：0571-82373982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开标现场查验时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本委托书应与受托人身份证件一并出示)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投 标 承 诺 书

招标人: _____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并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愿按招标文件公布的标底价鉴定费为 5.5 元/平方米,每处房屋的鉴定费上限为 2000 元/处(具体视难易程度与在具体委派项目合同中明确),为确保鉴定报告质量对于面积较小、单处鉴定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处的底价。最终按业主实际委托的面积或数量结合合同单价按实结算,并同意中标后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与贵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服务期_____年内按业主要求完成并移交各项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派出合格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本工程的实施。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方递交经贵方认可的履约担保。

6、我方已充分考虑鉴定期间各类价格的风险、物价上涨因素、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和自然条件,按中标单价一次性包干,承诺今后不作任何调整。

7、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不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8、我方保证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检测、鉴定数量增减,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并保证接受贵方要求完成变更或增加的所有内容。

9、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承诺人(单位盖章):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_____

我单位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中, 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不提供虚假材料;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
- 3、我方不存在招标公告备注(其他说明)中影响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情形;
- 4、项目负责人也无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限制在本项目所在地投标且在限制期内或暂停执业;
- 5、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限制在本项目所在地投标且在限制期内;
- 6、我方没有向招标人、代理机构等采用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 7、若我方中标, 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8、若我方中标, 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中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 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围标等行为, 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 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对造成的损失, 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